

重庆市畜牧业协会文件

渝畜协发〔2025〕24号

重庆市畜牧业协会 关于《大足白芷种植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由重庆市畜牧业协会立项的《大足白芷种植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的征求意见稿，现公开征求意见。请有关单位及专家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，并于2025年9月19日之前将《征求意见反馈表》以邮件的形式反馈至协会邮箱：cqsxmyxh@163.com，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2.《大足白芷种植技术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重庆市畜牧业协会

2025 年 8 月 18 日



附件 1

重庆市畜牧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填表人： 单位： 职务/职称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团体标准名称	征求意见稿中章条编号或相关内容	修改意见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附件 2

ICS
CCS

团 体 标 准

T/XXXX-XXXX

大足白芷种植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breeding "Da Zu Angelica Dahurica "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XXXX-XX-XX 发布

XXXX-XX-XX 实施

重庆市畜牧业协会 发 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 TCAS1.1-2017《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重庆市大足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提出。

本文件由重庆市畜牧业协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重庆中医药学院、重庆中药研究院、重庆市药物种植研究所、重庆市大足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、重庆芷黍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、重庆祥源医药有限公司、重庆惟德药业有限公司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王刚、李隆云、杨勇、蒲盛才、文鹏、吴杰、万洪萍、吴洪均、陶加强、李景耀、周陆林。

大足白芷生产操作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大足白芷的术语和定义、产地环境、耕作制度、栽培技术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大足白芷的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
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GB/T 8321 （所有部分）农药合理使用准则
GB 15063 复合肥料
NY/T 1868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有机肥料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白芷

伞形科当归属植物杭白芷 *Angelica dahurica* (Fisch. ex Hoffm.) Benth. et Hook. f. var. *formosana* (Boiss.) Shan et Yuan 的干燥根。

3.2 大足白芷

在大足区域内种植的白芷，通称大足白芷。

4 产地环境

4.1 气候条件

有效积温6000℃~6200℃，年平均气温16℃~19℃，年平均日照时数1200h~1400h，年均降雨量900mm~1200mm。

4.2 地形地势

海拔300m~600m，地势平坦的平坝或丘陵地区。

4.3 环境空气

应符合GB 3095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。

4.4 产地条件

土壤有机质含量 $\geq 1.0\%$ ，土壤pH值6.5~7.1，土层深度 $\geq 40\text{cm}$ 。产地环境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。

4.5 水质要求

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GB 5084标准。

5 栽培技术要求

5.1 整地

人畜或机械旋耕翻地30cm以上，平整耙细，开厢，厢沟宽25cm~35cm，厢高15cm~20cm，厢面宽1.0m~1.5m。

5.2 种子处理

5.2.1 种子要求

选择当年繁育的黄白色或黄褐色，饱满无霉变，千粒重不低于3.0g的种子。

5.2.2 浸种

将种子用清水浸种30min，播种前沥干表面水分与适量细砂土混匀。

5.3 播种

5.3.1 播种时间

9月中旬至10月上旬。

5.3.2 播种量

每667m²（亩）用种0.8kg~1.2kg。

5.3.3 播种方法

采用厢上条播，行距80cm~100cm，沟宽10cm~15cm，沟深3cm~5cm，沟底平整。将种子均匀撒播在沟里，与泥土贴合紧实。可根据当地实际，在播种后覆黑色地膜。

5.4 田间管理

5.4.1 间苗

T/XXXX-XXXX

12月下旬苗高约5cm时进行第1次间苗，拔除较密、弱小和长势过旺的苗，株距5cm左右；翌年1月下旬进行第2次间苗，拔除较密、弱小和长势过旺的苗，株距8cm左右。

5.4.2 定苗

翌年2月中下旬，苗高约15cm~20 cm 时定苗，拔除生长过于旺盛的苗，株距10cm~15cm。每667m²（亩）保留10000株~12000株。

5.4.3 中耕除草

每次间苗时辅以中耕除草；12月下旬结合间苗进行第1次除草，宜徒手拔草，只浅松表土，不宜过深。1月下旬进行中耕，并进行第2次除草。次年3月中下旬定苗时进行第3次除草，松土除草要彻底除尽杂草。根据当地情况可适时增加除草次数。

5.4.4 间作

大足白芷宜净种，也可间种。间种植物优先选择大蒜、菠菜等生长期短，对病虫害无诱集性的植物。

5.4.5 施肥

以有机肥为主，每667m²（亩）应保证施用腐熟有机肥1500kg~2000kg或腐熟油枯60kg~80kg，其使用方法和要点应符合NY/T 1868的规定。每亩宜施用100kg~200kg复合肥料，复合肥料主要指标应符合GB 15063的要求。

5.4.6 灌溉

播种后，保持幼苗出土前和幼苗期土壤湿润。幼苗越冬前应浇透水1次，次年2月中旬以后结合追肥适时浇灌。植株封行后，一般不再浇水。生长期应注意防止田间渍水，如遇渍水，应及时开沟排水。

5.4.7 拔除早薹苗

次年3月下旬至4月下旬，应及时拔除早薹苗。

5.4.8 病虫害防治

农药施用应符合GB/T 8321的规定。

5.5 采收

5.5.1 采收期

在7月中、下旬，茎叶枯黄时，选择连续晴好天气适时采挖。如采用覆膜播种，在采收前应集中收处黑色地膜。

5.5.2 采收方法

人工或机械采挖，选择耙锄或具除草、采挖功能的采挖设备采挖，采挖时应避免伤根。

5.5.3 采后处理

采挖后进行自然或人工干燥，禁止熏硫。干燥要求水分 $\leq 12\%$ 。

5.6 种子繁育

5.6.1 种根选择

在采挖白芷时，选择头方、身圆、无分叉、无侧根、无损伤、无病虫害、根条直、头部直径2.5cm~3cm、长20cm~25cm，紫色叶柄的根，用作种根。

5.6.2 种根栽植

选出的种根及时移栽，集中繁殖。密度为行距100cm~120cm，株距30cm~50cm。

5.6.3 田间管理

参照5.4执行。

5.6.4 采种与处理

7月上旬到7月下旬，当果实表面呈浅绿黄色时及时分批采摘，于室内通风处摊开，初步晾干后筛除干瘪、细小种子，采用自然晾干至含水量12%~14%，置阴凉库中贮存。

附 录 A
(资料性附录)
主要病虫害防治方法

病虫害名称	防治方法	安全间隔期
灰斑病	增施有机肥料，改良土壤，增强抗病能力；发病初期，摘除病叶，选用70%甲基硫菌灵1000倍液连续喷2次~3次或喷1：1：100波尔多液1次~2次。	≥7 d
斑枯病	栽种前用石灰消毒土壤；及时拔除病株，集中烧毁，病穴用石灰水消毒；选用70%甲基硫菌灵1000倍液连续喷灌2次~3次。	≥7 d
根腐病	幼虫活动期，在种苗的叶背或叶鞘中进行人工捕杀；危害严重时，选用90%晶体敌百虫1000倍液喷杀。	≥7 d
黄凤蝶	幼虫活动期，在种苗的叶背或叶鞘中进行人工捕杀；危害严重时，选用90%晶体敌百虫1000倍液喷杀。	≥7 d
大造桥虫	采用黄板诱杀蚜虫；选用抗蚜威1000倍液喷杀。	≥7 d
蚜虫		